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买卖股票行为 处理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7年11月2日，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组问询函》，同时股票复牌。2018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4月16日及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18年5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核准材料。

因股票价格自2018年4月17日起涨幅较大，构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9日至5月15日期间停牌，并对股票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经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赵彩英及其配偶王斌分别于2018年5月7日及2018年5月4日各自买入本公司股票500股。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告中对上述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披露，并表示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另行公告。

本公司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审核、实施的全过程中，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近亲属不宜买卖本公司股票。本公司遂将核查结果通知标的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已经与上述人员进行了沟通，上述人员也意识到其行为欠妥，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为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行为的认识，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股票交易规则培训，以防止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出现。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